

# 那些在双11买书如山倒的年轻人

美妙

需要娘

□ 城下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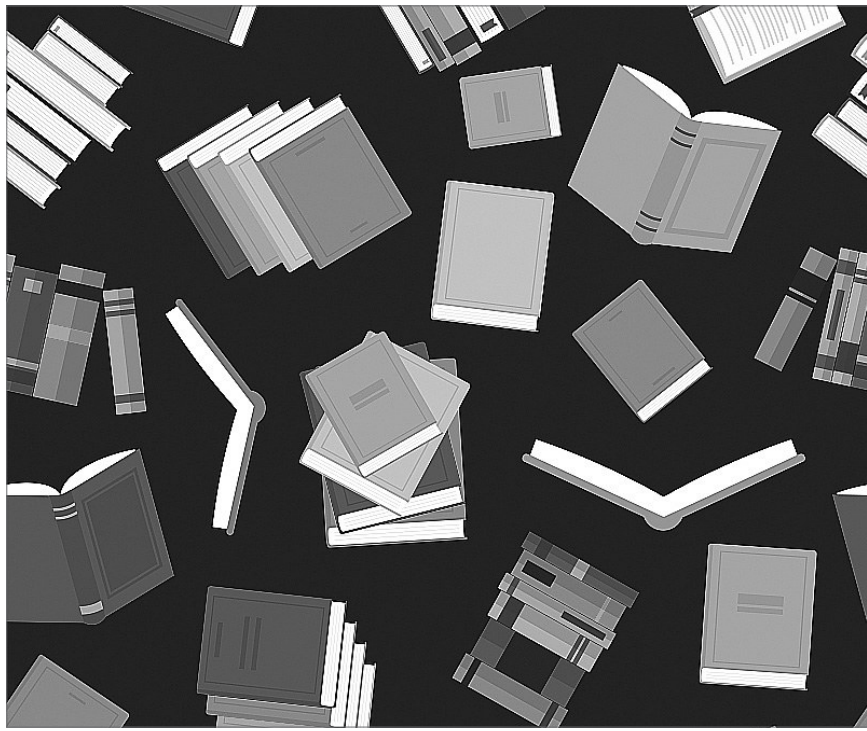
有什么中国现当代的作家可以收全集？××出版社的纪实系列有全集卖吗？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会有人整套买吗？以上问题，是豆瓣“买书如山倒”读书如抽丝小组（下文简称“书倒组”）的典型话题。

又到了一年一度的双11，这也是书倒组每年唯二的狂欢节点，另一个自然是上半年的6·18。特别是到了图书促销的高峰期，小组内的发帖量以肉眼可见的速度迅速增长。对于一个聚集了46万多名成员的小组而言，这一点倒不算稀奇。

在书倒组，买书是一门技术活儿。网购节期间，商家设置的奇奇怪怪的规则，资深组员拎得清清楚楚。满100元减50元，学会如何将订单凑到整百元的倍数，属于入门水平；叠加使用满400元减100元的优惠券，从而以2.5折的价格拿下，才是正确姿势。当然，到了最后要看手速，平台发放的大额优惠券瞬间就被抢完，有些凌晨发放的优惠券，对习惯早睡的组员来说更是一种考验。

一套定价近2000元的《周作人译文全集》究竟能用多低的价格拿下，是书倒组成员津津乐道的话题。从半价入手到实际支付620元，最终以不到3折的价格买下此书，豆友的神操作一次次刷新底价。直到平台告知：此书已售罄，请耐心等待下次到货。

有些时候，平台或商家的bug价则是意外惊喜。商家在开展促销活动时，往往会有选择地确定打折促销的品类。那些品相低劣、印刷粗糙、阅读价值不高的图书，更容易出现“神价”，但是，一个合格的书倒组成员从来不会满足于99元任选10本的游戏。只有当商家有心或无意中把收藏价值高的书放入超低价促销的序列，才会果断出手。当然，这样的机会转瞬即逝，商家要么迅速取消优惠，



视觉中国供图

要么宣告“断货”。

久而久之，在书倒组里潜伏的出版商也摸准了饥饿营销的法门。每当图书大促时，仅仅放出有限的特惠货源，甚至连一些学术著作也未能免俗。经过一番炒作，只有少数读者真正买到了实惠，而绝大多数消费者恐怕只能买个寂寞。

在书倒组最能体现自我安慰的说法，就是宣称买书也是一种“理财方式”。确实，有些书近期不会再版印刷，立马在二手书市的价格水涨船高，有的甚至几倍于定价。也有的书因为电商促销力度过大，买来以后倒手给二手收购商还能赚得差价。但是，以上这些都是偶然情况，何况，就算在“理财”意义上取得成功，又

有几个真正的爱书人舍得把手里的书转让给他人变现？

经历了与商家的斗智斗勇，展示战果的收货环节，往往伴随着大量晒书的照片。在书倒组，很多人家里的书房像个小图书馆，书架早已满满当当，多出来的书只能码在地上，堆得密密麻麻，这算是标准配置。真正的大神则为了安置藏书，购买了一套别墅。

作为一个专门指导人如何买书的小组，书籍版本知识自然是必需的，而这都对应到相应的售价上。尤其是进入公共版权范围的名家全集，因为版本众多，更要精挑细选。拿《鲁迅全集》来说，尽管内容大同小异，人文社的版本常常被供

奉在神坛正中央，自然售价也居高不下；一些出版界后起之秀在宣传广告里强调“一字未删”，当年原版，也能博得一批拥趸；最不受待见的自然是那些封面设计不走心、排版毫无美感、纸质单薄的版本，当然，它们的价格也是最低的。老实说，如果不挑剔，这些《鲁迅全集》都能满足领略鲁迅作品魅力的基本需求。

其实，买书不光牵涉到数学和经济学常识，更是对家庭伦理关系的深刻考验。在这一点上，书倒组提供了诸多田野考察资料。

在小组里，时常出现的另一个热门话题，就是如何在家人不察觉的情况下，将成箱成箱的书放进家里？有组员表示因为家里书架满了，不敢把快递往家里拿，就把书藏在车的后备箱里。可是，瞒得了一时瞒不了一世，这位组员现在最担心的是家人来开车，发现后备箱和后排座位都被书占领了。

和快递员约好时间，趁家人不在的时候把书拿进来，塞进房间的某个角落，是书倒组成员解决因购书引发家庭矛盾的常见思路。在一条“瞒着家人把书带进书房”方式的帖子评论区，有不少热心网友支招：回家时候藏门口鞋柜里面，半夜偷渡进书房，把快递盒伪装成零食盒带进去，寄到单位，每次带一两本回去。一位身为父亲的组员给女儿出了这么一道题：爸爸单位有40本书，每天带回家2本书，每5天还会买入10本书，多少天可以全部带回家？

还有组员郑重其事地说，每年会和家人坐下来好好谈预算，如果当年的预算没花完，可以累积到下一年，当然，如果碰到心仪的书搞促销而当年预算不足，透支一下也不是不可以。

就像胡适为今日打牌“痛心疾首”一般，如何戒掉买书上瘾的习惯，成为组里部分尚存一丝理智者关切的问题。有人为此想出了一个主意：每每想要买书的时候，可以试着将家里最重的书塞进背包里出门跑两圈，抱着整箱的全集做深蹲，把

大部头顶在头上做劈叉，或者放几本在背上上来个俯卧撑。然而，这个话题的讨论往往会跑偏，诸如“几个月之后，发现能背更多书了”。

在一个专注讨论买书的小组，试图挑起读书这件事总是不合时宜的。既然谈起阅读率总是能让组内同仁羞愧地低下头，那么还是不说为好。晚期的仓鼠症患者面对眼前的精神食粮，只是为了看到封面。实际上仅仅是书脊就足以满足。至于说到读书这件事，大家纷纷左顾右盼，再不济就找个地缝钻进去。

书当然是用来读的，不读就无法实现内容价值。而在不少书倒组的成员眼中，书籍，实际上成了单纯的消费品，这倒是非常符合当下消费主义的潮流。下单之前，并不考虑自己会不会真的读完这些书，仅仅满足于付款时刻的兴奋，以及收货时刻的短暂欢愉。正如书倒组的公告所言：“买书时总有一种囤积的热情。阅读时却总没时间、没心情、没机会、没耐心。满架的字纸用怨恨的眼神看我。”

黑天鹅之父纳西姆·尼古拉斯·塔勒布在其著作中提出了一个“反图书馆”的概念。他认为，将自己围绕在大量尚未阅读的书籍中，构成了对自己知识有限和未知的持续提醒，这些未读的书籍组成的就是“反图书馆”。问题在于，提醒自己无知，真的能够换来求知热情吗？

更有人指出，买书如山倒现象，表现了一种“填充自己的焦虑”。有人辩解说，当你最想读那本书的时候，它恰巧就在你的手边。如此看来，满足这种焦虑的成本或许有些大。众所周知，许多赫赫有名的作家都不藏书，这不仅因为可以理解的经济原因，还源于一藏书就无法过上四处漂泊的生活。

下次清空购物车的时候，记得提醒自己，买书并不比买化妆品、买零食、买首饰高尚多少。你只不过完成了一次精密的计算，在抢券大战中占得先机，家里正好又有闲置的空间用于囤书，仅此而已。

□ 韩浩月

旅行时带一本书，相信这已经是很多人的选择，如果带上的这本书，是喜欢的作家写的，而这位作家偏偏也喜欢旅行，那最好不过。如此，在飞机或火车上，翻开书页的时候，快乐与安静也仿佛翻倍。

我的旅行带书原则是，哪本在旁边顺手可以抓到就带哪本，如果不巧抓到毛姆、比尔·布莱森、阿兰·德波顿的书，那再好不过。最近一次旅行，带上飞机的是青年作家卢楠的书，《旅行中的文学课》，书不薄不厚，很快读完，一如既往地发现，文学与旅行的结合，给人带来的美妙感觉是不会衰竭的。

也不是所有人都觉得旅行最有价值的部分在于美妙，许知远在他的书《一个游荡者的世界》中写道，旅行中最有价值的部分是恐惧，他认为一个人脱离了熟悉的环境，进入了陌生的境地，总会本能地变得敏感、容易颤栗，想要回到旧环境中去。他把这种感受写得特别像猫的本能，但正是因为恐惧，人的内心才会被迫地塞满疑问，对自己进行一次次的定位纠正。

《旅行中的文学课》一书，没有丝毫呈现“旅行中的恐惧”，相反，作者是在平静的情绪基调下，带着一点点喜悦、一点点惊奇、一点点八卦的笔调，走进了一座座已故伟大作家的故居或墓园，他们是雨果、波德莱尔、王尔德、勃朗特姐妹……这些地方是第一次抵达，但就像作者所说的那样，是从一个家乡到另一个家乡。消除一个陌生地方所带来的恐惧感的力量，恐怕就来自文学，因为在文学里，那些作家们以及他们笔下的角色，早已变成旅行者的“亲人”，去“亲人”出生、去世并且活过一生的地方看看，怎能不产生身在故乡的错觉。

是的，文学的魅力之一，就在于它能够合理合法地制造错觉，并让历代读者信以为真、身不由己地雕刻这错觉，直到这错觉变得完整且美好无瑕。在哲学概念中，错觉是一种感性认识，而在文学概念里，错觉是一种朦胧美，是一种蒙太奇，当女仆打翻了家中的中国花瓶，雨果惊叹：“老天哪！整个中国在地上跌得粉碎！当这一个瞬间被人们反复诠释并延展成一个故事时，文学已经取代花瓶碎地发出的短暂声响，成为一个绵延不绝的永恒记忆。”

《旅行中的文学课》的大多数篇章，都以这样一个小巧而敏锐的角度，带着读者进入到一个个与作家相关、与文学相关的故事中，普希金在与情敌决斗之前，曾穿过一家糖果店，如今已变成咖啡馆。现在如果经过这家咖啡馆，会发现门前的一个台阶被用强化玻璃保护了起来，旁边有一块金属标牌对它进行了描述，普希金生前走过的最后一级台阶。这样的描述，真是太文学化了，尽管简短，却仍然能够让人一下联想起1837年那个大雪纷飞的日子，普希金踏上最后一级台阶，也一脚踏上生命的终点。

旅行文学需要这样的细节，因为宏大的部分，可以交给历史，文学需要做到的事情，是将历史里那些略显干巴巴的记录，变得细腻、丰满、激昂时候都与不断被重复的现实一样干巴巴的，同样需要文学的浸润，在当下的文学不足以提供这种让人舒心的环境时，走进文学黄金时代的宏伟长廊里，在那里感受风、感受雨，也是可以有着充足的获得感的。

## 《归羊》：A城百年回望

□ 王 昀

当代中国人的近乡情怯大约是，重返故地之时，眼前变换大半，只剩幼时记忆绝存。干脆心肠硬些，做个无根之人，隔绝对故乡的念想。但就此也少了一面回望自身的镜子。

从这个角度说，安徽省的老省城安庆，是当下少有的那种故地。安庆地处吴楚之间，曾是长江军事要塞，也有不少显赫的文化标签。而自1949年起，此处不复为省城，领一地风气之先的野心早已消退；虽不再是区域的高等教育中心，老城某些格局却得以留存，借此仍可凭吊当年群贤毕至的胜景。

安庆的文史学者、皖江文化研究会会长汪军，收集了若干旧照片，也拍下近年富于烟火气的街道。他把这些照片发在微博上。同一个角度的新旧两张照片，总能在同一空间格局里找出各种差异，不至于看上去是两个不相干的地方。

往事犹可追。约一个世纪前，作家郁达夫曾在安庆任教。1921年9月，郁达夫从日本回到上海，当年10月受安徽公立法政专门学校校长光明甫邀请，前往安庆任教8年。第二次是1929年，接受省立安徽大学的聘任，担任文学院教授，但只一周便匆匆离开。其部分小说代表作中的A城，所指的就是安庆。相应的篇目称作《A城系列》。安庆虽有不少政商文化名人，但郁达夫在此间的书信与日记，连同《A城系列》，也足以在地方志

□ 张家鸿

作为从事生命教育的医务工作者，在与病患进行沟通的日常中，路桂军实现了成长。成长体现在哪里？它让我的心态变得更加平和，让我更加懂得爱，对于生命，也更加敬畏了。《见证生命，见证爱》就是路桂军渐变过程的具体呈现。这是一本足以让人对死亡、对生命、对爱产生重新认识的书。

对许多人来讲，它甚至可以算得上是关于死亡认识的启蒙书。首先是关于死亡常识的普及。死亡是怎样的一个过程？或者说，死亡对当事人来讲会有怎样的体验或感觉？在《死亡的过程究竟是什么样的》中，路桂军认为死亡有三个阶段。首先是丧失味觉，其次是发烧、恶心、呕吐、腹泻等症状的出现，最后是出现缺血缺氧以至于昏沉、嗜睡，最后在睡眠中不知不觉离开人间。对难以忍受身体或精神痛苦的患者来讲，生命的长度已经没有意义。面对这样的情境，家人与生者该如何面对？难道为了最大程度地尽孝心，想尽办法为其医治就是唯一做法？这份尽力自然令人动容，然而，换个角度想一想，尽力尽心尽孝，其目的之一是否求得一心心安呢？四处奔波、求医，把病人折磨得痛不欲生，这样做值得吗？

面对即将走向生命终点的病患，只有同情心是不够的，那除了同情心，生者还可以或应该怎么做？路桂军认为：他们不需要同情，而是需要同理心。同情心与同理心，其实是两个完全不同层次的概念。何为同理心？就是不要把患者当病人，而是把他看成正常人就好。因为很多病人特别害怕被看成病人。

对我来讲，读此书有清淤之功效，即清除原来固定意识中关于死亡关于生命的一些误解或认识。

路桂军非作家出身的处境，反倒成全他笔端的真实，少了无谓的修饰与形容。他用朴实的言语讲述着一个又一个故事。故事性强，是本书的一大特色。故事并非小说家的虚构，而是真实地发生在人间的生离死别的往事。生与死，是所有人的必修课。本色的书写与刻骨铭心的经历，让这本书拥有感人至深、涤荡心灵的力量。当我正读着此书的时候，这样的情形依然在大地的许多角落上演着，远远望去、遥遥想着，如同默片。

如何对病患进行临终关怀？路桂军提

《归羊》中描述的风物，正来自郁达夫及同时代人对安庆生活的记录。眼前的旧日亭台，填入昔日文人墨客的活动与情感，无疑更加真切和饱满。用陈子善的话说，汪军的摄影记录是对城市更新的对抗。而这类小说又何尝不是饱含着对地方的情怀与匠心。

在当下地方特质尤其容易湮灭，总需要有汪军这样的有心人，进行反复理解和讲述。而名人的驻留，对地方而言，是尤其好的故事。

别说才子郁达夫并不是普通人，哪怕是一个普通人，其穿梭于各地的经历与感受，也有被后人回想、记叙和参照的价值。陈子善说。

通俗文学之所以能风靡一时，全因关涉其所处的时代浪潮。郁达夫早期的小说创作，深受当时日本文学的影响，将人的内心世界与隐秘欲望全部翻露。由于其情其文的真挚、优美和热烈，在市场上获得大批拥趸，又被论者贴上“自我暴露”的标签。而当我们退后一步，把作品放到整个社会结构中审视，主人公因所求不得而愈发煎熬的爱欲，实则合着时人潜意识里的自我体认与焦虑。

郁达夫写作《迷羊》，原是在读了谷崎润一郎的《痴人之爱》之后。与《迷羊》一样，《痴人之爱》中的主人公也是作者自况，其故事梗概是青年男子试图诱教女孩成为伟大的妻子，而女孩享受西洋的奢靡和风流，男子因迷恋而受其摆布，最后沦陷无法抽离。故事是对《源氏物语》的变形，贴合日本的文化心理结构，

而反被自身迷恋之物所控制的结局，又似乎暗示着当时日本人对吸纳西方文化的向往与焦虑。

如果说《痴人之爱》中的亲密关系，其潜藏线索是日本对率先工业化的西方的迷恋和无从抽离，那么《迷羊》的无果之爱，则透露着小城市与大都市之间的无法调和。主人公是一介文人，在A城遇到来此演出的伶人，二人交好并从A城乘船狂奔，到了繁华都市，用度上不免窘迫，男方觉察到女方向往这里热闹的戏园，不愿让她重归以色事人的旧业，又觉二人生活难以继。最后故事以女方主动离开，主人公惶然倒在雪中结束。

对《迷羊》或可有这样一重理解：A城算是主人公的原乡，可以安逸读书度日，繁华都市显得可望不可即，至少还需较长时间运作，才能扎下根。而吸引着他的美丽女人，则自然地顺着文娱业的规律，向着大城市的高处走。这如何不令人迷茫呢。

对照来看，百年前的《迷羊》是进城不易，当下的《归羊》则是回乡难为。作者汪军本人的经验，也足以成为这个时代乡土叙事的注脚。他曾待在北京研学，虽然故土安庆是研究和创作的基地，但大城市里才有最多的同道中人与最多的社会资源。在《归羊》中，主人公回到A城，见到旧友与情人，却发现往昔少年游的心境无法重现，原先的丰润风流所剩无几，在轻松愉快的表面之下，大家生活各有苦楚，但称得上安稳和坚定。而他意识到，他也有自己的道路，虽有深厚的牵挂，也

## 唯有爱,可超越生死

死亡教育并非只是针对老年人或是病患，而是针对所有人。路桂军认为在学校教育的大范畴中，死亡教育理应是其中的一部分。死亡教育不是让人日日与死亡如影随形，而是让临终的人在面对死亡的时候多一份理性、少一份惶恐，让整个过程变得更加从容一些。与此同时，它还有助于活着的人更懂得如何爱别人，爱自己，学会表达内心深处的爱，让每天都过得有意义。

由此可知，《见证生命，见证爱》是让人重新思考生死、思考爱的一本书。这也是路桂军写作的终极意义。它是写给所有活着的人的。死亡与生命不是矛盾对立的双方，而是相辅相成、相伴相随的彼岸与此岸。无彼岸则无此岸，无此岸亦无彼岸，它们互斥相成、互为因果。而贯穿彼此的正是人们经常挂在嘴边的一个词：爱。然而很多时候，人们正是高举着爱的旗帜、高喊着爱的口号，对死亡与生命进行毫无人文精神的曲解，以至于让逝者含恨、生者遗憾。

死亡教育并非只是针对老年人或是病患，而是针对所有人。路桂军认为在学校教育的大范畴中，死亡教育理应是其中的一部分。死亡教育不是让人日日与死亡如影随形，而是让临终的人在面对死亡的时候多一份理性、少一份惶恐，让整个过程变得更加从容一些。与此同时，它还有助于活着的人更懂得如何爱别人，爱自己，学会表达内心深处的爱，让每天都过得有意义。

由此可知，《见证生命，见证爱》是让人重新思考生死、思考爱的一本书。这也是路桂军写作的终极意义。它是写给所有活着的人的。

死亡与生命不是矛盾对立的双方，而是相辅相成、相伴相随的彼岸与此岸。无彼岸则无此岸，无此岸亦无彼岸，它们互斥相成、互为因果。而贯穿彼此的正是人们经常挂在嘴边的一个词：爱。然而很多时候，人们正是高举着爱的旗帜、高喊着爱的口号，对死亡与生命进行毫无人文精神的曲解，以至于让逝者含恨、生者遗憾。